

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以下简称储备林项目)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绩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是指纳入全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使用金融机构贷款,并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规定开展的营造林、多种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活动。

第三条 储备林项目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科学培育,保证进度、注重效益”原则。

第四条 储备林项目以培育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长周期大径级用材林为主要目标,科学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和相关配套活动。储备林树种应符合储备林树种目录要求,推广使用良种、优良种源树种、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高效栽培技术。

第五条 建设主体应为国有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与运营。建设主体依法享有储备林建设相关林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和相关林木的所有权、经营权,可依法依规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处置。

第六条 储备林项目用地要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及耕地后备资源，不得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实施。

第七条 储备林项目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地方政府和建设主体不得挪作他用。地方政府不得违规对储备林项目还本付息进行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八条 储备林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只需开展建设方案编制与初审、可研报告编制与立项、作业（施工）设计编制与审批，不要求编制概念性规划。各环节需要的技术服务单位，应按照规定择优确定。

第九条 要成立以本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金融、国资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储备林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本级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省林草局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储备林建设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审核备案储备林建设方案，指导督促项目建设与管理，统筹资金与政策支持储备林建设。

第十一条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初审上报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批复营造林、林下种植、林木种苗作业设计，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储备林项目实施，定期上报项目建设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营造林、林下种植、

林木种苗等建设内容的技术指导，落实林木采伐政策，会同金融部门做好本级项目监督管理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主体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和
技术规定，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安全高
效使用资金，定期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第三章 项目初审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是指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储备林
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方案出具同意按
照储备林项目组织实施的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方案由林草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确定
的储备林项目建设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六条 建设方案编制应立足林业资源，充分对接地
方重大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
素，深入分析建设条件，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纳入
建设的林地资源，应征得相关权益人同意，属集体林地的应
附村集体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实施储备林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建设方案应明确建设布局、建设内容、建设
任务、建设目标、技术路线、投资及资金筹措、风险控制、
环境影响评估、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内容应落实“五有”要求，即，必
须有大径级用材林，可以有工业原料林、经济林、景观林以
及林下种养。要结合现有林改培和中幼林抚育优先建设不低
于总建设规模10%的大径级用材林培育示范基地。“五有”
示范基地须在项目布局图中标识。

第十九条 建设方案应严把支持方向及投资比例要求，避免建设内容失当、投资比例失调。用于营造林的投资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 60%（其中直接工程费用不低于 70%），配套用于产业发展和必要设施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年度建设任务须同步安排营造林及相关配套活动。

第二十条 应统筹考虑项目区自然地理环境、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等因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确定建设期限，总投资低于 20 亿元的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第二十一条 建设方案须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点审查建设布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标准、运营管理和建设要素等内容。市（州）属重点森工企业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由市（州）林草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建设方案审议通过后，由林草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林草局初审。

第二十二条 总投资 20 亿元以下的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由省林草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出具初审意见。总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的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经省林草局预审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出具审核意见。建设方案未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的，不得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是指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通过省林草局初审后，建设主体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咨询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要求编制。

第二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严格按照省林草局初审备案的建设方案编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投资原则上需与建设方案保持一致，确需调整且调整幅度超过±10%的需报省林草局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体应主动邀请金融机构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对接住建、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林地落实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后，建设主体应将取得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逐级上报省林草局备案。

第五章 设计编报

第二十八条 设计编报是指在项目完成立项后，建设主体组织编制作业（施工）设计，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建设主体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作业（施工）设计。营造林作业设计可分区域编制，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应完成下一年度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第三十条 营造林、林下种养、林木种苗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技术规定，

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产业发展等项目执行相关行业的技术规程规范。

第三十一条 建设主体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等要求，将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等全部通过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平台上图，并将项目矢量图层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须实地勘察，确保外业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对设计成果终身负责。营造林作业设计方案报批时，须附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三条 营造林、林下种植、林木种苗项目作业设计由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审查内外业质量并批复。审批前需事先将其中的示范基地相关建设内容报省林草局审核同意，审批后需将批文及作业设计方案抄送省林草局储备林办公室。其他建设内容作业（施工）设计由本级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批，林草主管部门配合建设主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建设主体应制定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决策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体在作业（施工）设计批复后应及时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体应本着简单务实的原则，建立与农民等相关权益人利益联结机制，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体应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国家储备林建设政策，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施工宣传和施工公告，让群众知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体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保障施工力量加快项目建设，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每个工序的质量监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主体应在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任务中，按照每个森林类型至少设置 5 个固定样地，每年定期监测森林生长、生物多样性等情况，评估储备林项目实施成效。

第四十条 储备林项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不能继续实施的，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林草主管部门将审议结果逐级报省林草局审核确认。

第四十一条 建设主体应严格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项目进度信息，林草主管部门汇总后逐级上报省林草局。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每年 7 月 10 日和 1 月 10 日前，向省林草局报送本地区储备林建设情况总结。

第四十二条 建设主体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技术档案、文书档案、财会档案等分门别类建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主体及时编制作业（施工）设计，杜绝无设计施工、不按设计施工和边设计边施工等问题。

第四十四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对项目前期工作、贷款申请、资金使用、存续期管理等实施全流程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对于改变贷款用途、挤占建设资金等行为，林草主管部门应协调金融机构在问题整改前暂停发放新的贷款。

第四十五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营造林、林下种植、林木种苗项目建设质量的检查，严防发生超强度采伐、补植株数过少和砍大留小等问题。

第四十六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组织技术力量对设计方案、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和资金管理开展全面评估，省林草局重点抽查大径级用材林示范基地完成工程量及建设成效。

第四十七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主体加强项目区防火设施建设，强化施工人员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杜绝林草安全事故。

第四十八条 因作业（施工）设计缺陷或施工单位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林草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市场禁入并追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授信后长时间未放款、放款后迟迟

未启动项目实施的县（市、区），省林草局将暂停备案新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